

2024杨凌“三八”表彰名单

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

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黄丽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
陈敏娜 杨凌恒大小学执行校长

陕西省三八红旗集体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
实验中心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审计局

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手

刘丁瑾 杨陵区委区政府办事处
刘西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农药研究所主任
李妍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成果转化科科长
李娟 杨陵区杨陵街道办
公园路社区书记
杨小绸 杨凌西交康桥绿地
小学校长
吴江维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科学院
三级教授
张玮玮 杨凌恒大小学教师
赵婧 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耿佳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燕燕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会副主席
晁琪 杨陵区法院员额法官
高建秋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外办干事
符亚青 杨陵区社会福利院院长
楚文娟 陕西今正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滕艳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语言文化学院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集体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系
杨凌示范区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杨凌示范区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护理单元
杨凌绿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检室

杨凌示范区巾帼建功标兵

吕芳林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制造公司技术员
李敏 杨凌12345热线运营主管
杨侠 杨陵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
监督室主任
张盼盼 杨凌农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张晓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语言文化学院教授
张菊侠 杨陵区五泉镇夹道村
党支部书记兼主任
贾燕青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副主任
徐曼 杨陵区郿城实验学校小学部
执行副校长
高耀青 杨凌示范区医院功能检查科主任
韩新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副院长

杨凌示范区巾帼文明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作物生物学创新中心
杨凌公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3路公交线路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分局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道德与
法治教研室

陕西省最美妇联执委

史良 杨陵区大寨街道办妇联主席

杨凌示范区优秀基层妇联干部

魏武莉 杨陵区揉谷镇妇联主席
达小彦 杨陵区五泉镇高家村妇联主席

杨凌示范区先进基层妇联组织

杨陵区李台街道阳光社区妇联

全国最美家庭

丁蕾家庭

三秦最美家庭标兵户

陈洁家庭

三秦最美家庭

何文艳家庭
彭巧林家庭
魏佳瑶家庭

三秦“最美书香家庭”

袁书鹏家庭
王博雅家庭
付强家庭
李永妮家庭

杨凌示范区最美家庭

最美爱岗敬业家庭

李红侠家庭 杨陵区杨陵街道办曹新庄村
肖元兴家庭 杨陵区李台街道办渭惠路
化建家园
张错家庭 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
税务局杨陵税务分局

最美廉洁家庭

刘春敏家庭 杨凌气象局
桂永峰家庭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徐树立家庭 杨陵区统计局

最美绿色家庭

马兴国家庭 杨陵区杨陵街道办元树村
李贵晶家庭 杨陵区李台街道办邵北社区
潘建辉家庭 杨陵区揉谷镇权家寨村

最美书香家庭

刘云侠家庭 杨陵区李台街道办邵北社区
陈俊卿家庭 杨陵区大寨街道办大寨家园
曹健琪家庭 杨陵区李台街道办化建家园

最美德善家庭

张昌生家庭 杨陵区杨陵街道办公园新村
赵刚喜家庭 杨陵区揉谷镇田东村
唐政家庭 杨陵区大寨街道办杜寨村

杨凌示范区最美巾帼志愿者

刘洋 杨陵区李台街道邵东社区
汤盼盼 杨陵区揉谷镇陵东村
李文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医院
易丽丽 杨陵区大寨街道办杜寨村
贾婧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医院

为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典型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管理，集中开展“清楼道”专项整治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禁止在疏散通道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严禁在公共门厅、居住场所、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并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提示和使用标识。

二、严格落实疏散通道管理责任。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接受委托的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依法处理。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楼或无主管单位的其他建筑，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业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群防群治、落实管理责任。

三、严格落实人民群众社会责任。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积极参与住宅建筑“清楼道”行动，自觉纠正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楼梯间堆放杂物、易燃可燃装饰、随意占用公共区域、管道竖井内堆放杂物等问题，确保通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要及时拨打“12345”举报电话向相关部门举报。

四、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托广播电视、微信、抖音等各类媒体及楼宇电视、小区电子屏、宣传栏、电梯广告屏等广泛宣传“清楼道”专项整治和打通“生命通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物业人员开展敲门行动，利用业主群、物业群、小区集体活动等加强针对性宣传培训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居民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配合开展清理工作。

五、严厉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对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行为，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

2.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特此通告。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关于集中开展“清楼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